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28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经2019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南民族大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业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委托采购工作，加强对委托采购业务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采购，是指学校委托有资格的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开展相关采购业务，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获得国家认可或备案的从事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归口管理采购项目的委托采购工作，在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考核和管理。

## 第二章 代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代理机构按照以下流程及职责接受委托并提供代理服务：

（一）确认接受代理业务，按时签订代理协议，制订工作计划；

（二）按需办理项目报建与备案手续；

（三）审核、确定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确保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四）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澄清、答疑，发布澄清、变更文件；

（五）组织开标、评标。组织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六）备案评审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法定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或公告，退还投标保证金，协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需要变更采购方式时，配合组织、提供相关材料；

（八）负责质疑和投诉处理；

（九）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汇总、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并提交学校存档；

（十）完成与学校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第六条** 被遴选的代理机构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登记进入代理机构名录；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在武汉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专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人员队伍，具备较高的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具备组织开标、评审的专业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沟通能力，熟悉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交易平台及政府采购主管、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workflows。

（六）具有开展采购代理业务的相关工作业绩；

（七）能够有效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代理机构遴选

**第七条** 采购与招投标中心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遴选，确定若干代理机构，建立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

入库采购代理机构的数量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库名录每 2 年必须通过公开采购重新调整。入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的代理机构学校随时解除协议。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根据考核情况，可及时遴选增补代理机构入库。

## **第八条 代理机构遴选程序：**

- (一) 编制遴选文件；
- (二) 发布遴选公告；
- (三) 申请人编制遴选申请书；
- (四) 接受遴选申请人提交的遴选申请书；
- (五) 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六) 对遴选申请书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七) 对遴选的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
- (八)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对遴选的代理机构进行审核，确定入选的代理机构名单。

**第九条** 学校遴选代理机构应在校园网上发布遴选公告。遴选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代理机构资质要求、业务范围要求；
- (二) 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三) 遴选申请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遴选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代理机构业绩考核**

**第十条** 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统筹项目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对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记录和评价，督促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活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每年应对本机构的代理工作做出

总结和自我评价，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书面年度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年度代理采购情况报告，包括代理采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代理采购业绩情况，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处理质疑、投诉的情况，受到奖励与处罚的情况等；

（二）代理学校采购项目的详细报告及工作自我评价；

（三）对下一年度服务质量与工作时效性等方面的承诺与改进工作的思路；

（四）对学校改进委托代理采购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及时从库中移除；与学校签署代理协议的，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对于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经济、名誉等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民事或法律责任。

（一）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二）无故不接受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不响应学校正常的采购代理相关作业要求；

（三）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受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

（四）因自身工作不力，影响学校采购项目的进度及执行；

（五）采购代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六）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违规

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活动文件；

（八）不按要求提交采购档案资料，或提交的采购档案资料有重大错漏。

（九）其他不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允许的行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代理采购活动给予必要支持和配合，不得违规干涉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考核、管理以及业务委托、工作配合中应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国家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有特殊要求的项

目，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与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